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862,193.16兆瓦时,同比增加22.12%。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7,587,147.00兆瓦时,同比增加8.59%。

地区	发电量			
	2020年10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0年1-10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846,269.80	22.19%	7,440,433.51	8.70%
河北	672,890.20	18.57%	5,680,466.60	4.77%
山西	38,246.20	98.19%	308,335.70	37.45%
新疆	19,258.80	-2.62%	213,177.06	13.80%
云南	25,560.65	-14.09%	502,202.52	-4.80%
山东	3,488.87	-27.96%	56,203.69	-8.11%
内蒙古	41,957.79	56.91%	335,893.13	30.28%
广西	15,803.35	65.11%	128,861.67	40.69%
江苏	9,801.40	-1.11%	127,683.06	154.68%
河南	6,740.65	29.82%	68,357.79	194.49%
黑龙江	12,521.91	-	19,252.29	-
太阳能业务	15,923.35	18.59%	146,713.49	3.34%
河北	5,468.67	51.53%	54,240.69	35.66%
新疆	3,001.13	-0.15%	24,871.36	-12.29%
辽宁	1,410.44	15.88%	12,988.55	-4.37%
黑龙江	6,043.12	8.00%	54,612.90	-9.05%
合计	862,193.16	22.12%	7,587,147.00	8.59%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0年10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19,343.92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60%。截至2020年10月31日,累计完成售气量258,791.3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0.82%。

	售气量			
	2020年10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0年1-10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9,025.62	-4.92%	149,976.14	6.90%
零售	9,483.95	6.75%	102,632.84	20.10%
CNG	608.47	-7.95%	5,243.29	-32.16%
LNG	225.89	17,328.28%	939.07	1,952.12%
合计	19,343.92	1.60%	258,791.33	10.82%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厦调查字20201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目前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公司将于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是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0-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59,172,200	14.00%	4.17%	2020年02月28日	2020年11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9,172,200	14.00%	4.17%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422,596,045	29.80%	147,929,500	35.01%	10.43%	147,929,500	100.00%	0.00	0.00%
合计	422,596,045	29.80%	147,929,500	35.01%	10.43%	147,929,500	100.00%	0.0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东塑集团质押股份购回明细单。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67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715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天润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智控”)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润智控93%的股权,天润智控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增加至35,71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63)。

2020年11月12日,天润智控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取得了威海市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天润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MA3T3AJ2XM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徐承飞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减震系统的研发、制造、检测及销售;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车辆悬挂系统、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以司法重整为主线,兼顾经营为原则。公司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获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获受理,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重整化解债务危机。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采取减员减负、压缩费用、保有现有业务、收缩战线等手段开源节流,努力维持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02月0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醪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醪谷”)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授权于2020年11月14日到期。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醪谷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6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6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9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131,98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59,514.15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1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0年第62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或2.9%	17.26或33.3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4天	保证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62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主体:宁波精醪谷科技有限公司

3、起息日:2020年11月13日

4、到期日:2021年02月05日

5、理财金额:5,000万元

6、收益说明: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临界值),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90%/年;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包括达到区间临界值情况),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50%。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5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7、欧元/美元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

8、观察期: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点至产品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9、参考区间:欧元/美元汇率(S-0.0907,S+0.0907)。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10、还本付息: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醪谷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可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4,000	4,000	213,698.63	0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00	91,726.03	0
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345,205.48	0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4,000	4,000	217,424.66	0
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2493.15	0
6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22,0821.92	0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4,000	4,000	189,369.86	0
8	“汇利丰”2020年第547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4,000	329,863.01	0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4,000	4,000	168,328.77	0
10	“汇利丰”2020年第565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00	169,150.68	0
11	“汇利丰”2020年第62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5,000
合计		42,000	37,000	2,078,082.1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8,00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6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0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2日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朱君冰女士、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24,027,667.97美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6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0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2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陈守峰、监事杨成松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24,027,667.97美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65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核销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情况说明

公司生产的部分车载产品中含有DVD零部件,但DVD的核心技术和标准为国外企业掌握,DVD领域中的外国专利拥有者也相继组成了若干收费组织。2002年至2004年期间,部分专利收费组织与中国电子音响行业协会(原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达成了相关协议,中国企业向国外每出口一台DVD,需向上述部分专利收费组织支付一定金额的专利使用费。

公司于2011年起先后与上述DVD专利许可收费公司:法国汤姆逊公司(THOMSON Licensing(S.A.S))、日本东芝公司(Toshiba Corporation)、美国杜比公司(Dolby Laboratories Licensing Corporation)、美国安腾可公司(MPEG LA,LLC)、美国稳瑞德公司(One-Red,LLC)签订了DVD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对公司销售的含有DVD的产品支付相应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用。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所有销售出去(包含内销和外销)的含有DVD的产品均计提了专利许可使用费,自2011年至2016年累计计提了27,516,096.51美元。在上述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依约从上述计提的专利许可使用费中向上述专利许可收费公司缴纳了专利许可使用费,截止2017年度,公司累计支付了专利许可使用费3,488,428.54美元,现存余24,027,667.97美元。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聘请了广东世纪人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进行了咨询,针对“为支付DVD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的应付款项是否需要支付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问题,出具了《法律咨询意见书》,得出以下结论性咨询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公司计提的DVD专利许可使用费“应付款”24,027,667.97美元现无须支付。(详见《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VD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的专项法律咨询意见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拟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24,027,667.97美元。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24,027,667.97美元。核销后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本次核销专利许可计提费用24,027,667.97美元,计入 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将增加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027,667.97美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事项。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用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中的关于2020年度的业绩预测未考虑本事项的影响,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调整全年业绩预测。

五、备查文件

1、路畅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路畅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意见。

5、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VD专利许可使用费计提的专项法律咨询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6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人民币,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在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周俊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林万锞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周俊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7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